**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陈飞宇，男，1992年11月16日出生，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李屯镇李屯村委李屯，因盗窃罪经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9日以（2016）京0117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3年、罚金2.4万（已履行2000元），追缴犯罪所得906721元（没收白色金杯车一辆及手机6部予以拍卖）。原判刑期自2015年9月29日起至2027年9月28日止。于2016年11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三次：2019年6月24日减刑8个月；2021年7月26日减刑6个月；2023年8月14日减刑3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5年9月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3年7月、12月,2024年6月、11月，2025年5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9.6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6.8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服装车间质检员，能够认真学习服装生产过程的全流程和全细节，善于发现问题并协助生产线解决生产中出现的质量瑕疵和质量问题，有效保证了服装生产的成品率和精品率，综合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飞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